

**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  
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  
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 
关于暂缓投放共享单车的通告**

近年来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（俗称“共享单车”，含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）快速发展，多家运营公司集中在红塔区范围内大量投放共享单车，在方便了群众出行，有效缓解了城市交通拥堵的同时，由于车辆运营维护不到位、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，共享单车随意扔放、乱停乱放等现象日益凸显，严重影响了城市交通秩序和市容市貌，也潜在着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。

鉴于红塔区人口数量、道路资源、骑行环境、公共交通运力等各方面因素，目前红塔区共享单车的投放数量已超出城市公共空间的承载量。为进一步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，优化交通出行结构，规范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管理，维护城市通行秩序，打造绿色生态城市，构建绿色低碳出行体系，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门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暂缓在红塔区行政区划范围内（含高新区）继续投放共享单车。

希望广大市民树立绿色出行、健康出行理念，自觉遵守公共交通秩序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城市交通环境和宜居环境。

特此通告



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



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



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

2020年7月1日